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6

聯絡人：陳曉筑

電 話：02-7736-5713

受文者：國立中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二)字第10800427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19東沙巡禮活動計畫(含報名表件) (0042768A00_ATTCH1.doc)

主旨：有關「2019東沙巡禮—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活動，請貴校於本(108)年4月18日前，推薦各1名學生參加第1、2梯次活動，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本年3月20日署巡安字第1080005655號函辦理。

二、旨揭體驗營係為強化國人對我國南海主權及海洋政策之認識與支持，由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防部、內政部地政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內政部營建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及本部共同辦理。藉由國內各大專校院學生及高中職教師實地體驗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生態及周邊海域執法現況，感受東沙環礁生態與海洋資源之珍貴與重要性，並建立對國土疆域及海洋國家之意識與認同。

三、本年度3梯次活動辦理日期及本部遴選之名額如下：

(一)第1梯次(大專校院學生)：本年6月28日(星期五)至7月2日(星期二)，共16名。

國立中央大學



1080003671 108/03/25



(二)第2梯次(大專校院學生)：本年7月12日(星期五)至7月16日(星期二)，共16名。

(三)第3梯次(從事海洋教育之高中職教師)：本年8月2日(星期五)至8月6日(星期二)，共20名。

四、第1、2梯次參與資格：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各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含研究生)，經繳交報名表、參加活動同意書、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及參加活動計畫書(包含參與動機及後續推廣規劃)，並經各校推薦及本部完成查核者。

五、檢送本案活動計畫(內含報名表件)如附件，第1、2梯次請各校各推薦1名學生參加，並請於推薦前先告知學生以下事項：

(一)航程來回各約16至20小時。5天4夜活動包括南海相關戰略或海洋保育等議題之專題講座、搭乘巡防艦了解海域巡防勤務、參與東沙生態保育及復育工作、淨灘、觀星、升旗、砲操觀摩、實彈射擊、東沙島導覽、浮潛、島上烘焙手做等豐富多元之活動安排。參與各活動請恪遵工作人員指示，嚴禁單獨行動及脫隊，以維安全。

(二)本次「浮潛」活動採自由意願參加，務請於報名表中勾選參與或不參與。學員請自行攜帶泳衣(褲)帽，並自備浮潛三寶(面鏡、呼吸管、防滑鞋)或由活動單位協助代購(須自費新臺幣(以下略)597元)，如有缺少任一設備，均不可下水。另倘遇天候或其他因素取消活動，或經工作人員評斷無法下水者，活動單位協助代購之浮潛裝備不予退費。

(三)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漢生病、精神疾病、法治傳染病及懷孕者，皆不得參加本活動。隱匿不報，於

活動期間致生事故者，由參加學員及家長自行負責，報到時倘發現有前述情形者，逕予退訓。

- (四)巡防艦船屬公務船舶，登艦人員不得拍攝不雅照片或機房設施。東沙島為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未經許可不得擅自入、攝影或測繪，請遵從工作人員之引導。
- (五)海巡署委外設計具有代表本活動圖像之排汗衫供參與學員穿著（2件），相關費用已納入報名費，務請於報名表中填寫專屬服裝型號。
- (六)通過本部遴選者後續須繳交報名費，「參加浮潛活動且須由活動單位協助代購裝備者」，每人3,047元；「不參加浮潛活動者」或「參加浮潛活動但自備浮潛三寶（面鏡、呼吸管、防滑鞋）者」，每人2,450元（不含至報到地點及返家之路程所衍生之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該等費用須由參與學員自付）。
- (七)活動第4天須繳交研習心得，未依時繳交者，將檢討取消推薦學校下年度報名資格。
- (八)參與學生須配合本活動賦予之任務，辦理本活動之後續推廣事宜（如成立南海相關研究社團、撰寫專題報告、製作影片宣傳、投書報章媒體分享心得...等），獲選學生須於本年10月31日前，將其辦理推廣事宜之成果資料檔案上傳至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http://tmec.ntou.edu.tw/>）之「東沙巡禮活動」專區，俾建置本案相關成果資源，擴大東沙體驗營之辦理成效。

六、本活動務必公開徵求校內學生參加意願，並於本年4月18日（星期四）前將受推薦學生之報名表（須經學生本人與其

監護人分別簽章，以及學校或系所核章）、參加活動同意書（須經學生本人與其監護人分別簽章）、肖像權使用同意書（須經學生本人簽章）及參加活動計畫書函報本部，俾憑遴選，逾期以棄權論（郵戳為憑）。

七、本部將於本年5月17日（星期五）前將錄取學員名單及後續辦理事宜函送各校，遴選之原則如下：

- (一)各梯次男性、女性各8名。
- (二)考量公、私及區域之均衡性。
- (三)參加活動計畫書內容之豐富性。如條件相當，以高年級、曾參與南海研究社相關社團、擔任系學會幹部或具相關經驗者優先。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均含附件)

